

D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CC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相關法規及作業

稽核室 廖長泉

2024.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

參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肆

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

伍

電子投票作業之稽核重點



壹、前言

一、股東會過度集中問題，影響股東參與及投票權利

- 97年6月13日共計637家上市(櫃)公司同一天開股東會

二、主管機關於97年指示本公司建置電子投票平台

三、98年3月30日電子投票平台正式上線，定名為 **股東e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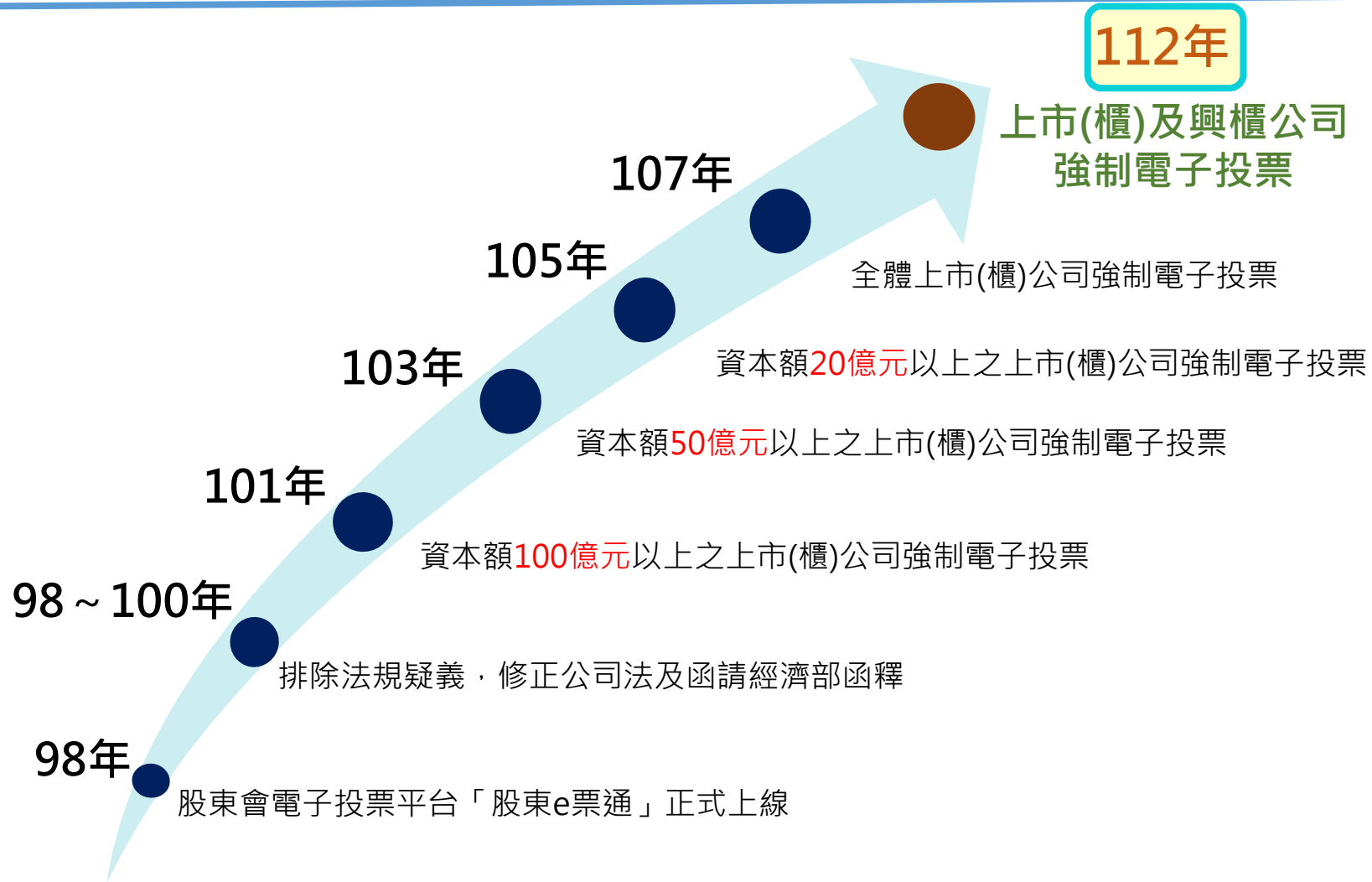
四、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對臺灣市場之評鑑

- 股東會資訊不完整 → **建議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
 - 108年4月25日金管會令，自110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投票結果不透明 → **建議逐案票決**
- 國際走向電子化投票趨勢 → **建議電子投票及外資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

五、111年1月18日金管會令，自112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強制使用電子投票



貳、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



貳、電子投票相關條文及函釋

公司法

第177條之1 第1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主管機關函示

□ 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101)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採行電子投票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103)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採行電子投票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貳、電子投票相關條文及函釋



主管機關函示

- 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令(105)
 - 105年起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證交所104年1月6日新增「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
 - 自105年1月1日起股票新掛牌之本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櫃買中心104年1月19日新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10款
 - 自105年1月1日起股票新掛牌之本國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貳、電子投票相關條文及函釋

主管機關函示

- 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107)
 - 107年起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112)
 - 112年起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公司法

第177條之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經濟部101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摘要】

- 一、按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 二、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
- 三、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公司法

第177條之2

- 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
- 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經濟部101年6月6日經商字第10102417430號函【摘要】

- 一、依據第177條之2第1項股東行使表決權規定，該2日期限雖屬訓示規定但在實務運作上，不應對股東選擇性差別適用
- 二、如公司決定對於股東在股東會開會前2日或1日送達之意思表示予以受理時，則對全體股東應一體適用

第181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規定，適用對象歸納如下：
 - (1)屬基金性質者，依實質股東指示，或於開立多元交易帳戶後，依外部經理人指示
 - (2)屬國外金融機構者，依實質股東指示
 - (3)屬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者，依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

■ 主管機關函釋

經濟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摘要】

- 一、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全部選舉權集中於1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二、若董事候選人缺額時，股東會之每一股份選舉權，應與實際應選董事候選人數相同。

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摘要】

- 一、按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當選人數」為上限，法無明文限制，合先敘明。
【後依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本項不予援用】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
- 三、綜上所述，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公司法第198條參照）。

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摘要】

-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爰予修正。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前項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第3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
- 二、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
- 三、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本準則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前已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屆期未完成備查者，不得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每年應將符合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本會備查。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說明】本公司已於102年9月2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26267號備查函在案。

貳、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

股 務 處 理 準 則

第44條之3

- ❖ 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行使 (股務處理準則§44-3)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撤銷及競合 (股務處理準則§44-3)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4條之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第44條之5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貳、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

股 務 處 理 準 則

第44條之6

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第3條第2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辦理前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

第1項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第44條之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貳、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

股 務 處 理 準 則

第44條之8

- ❖ 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行使資料保存（股務處理準則§44-8）
-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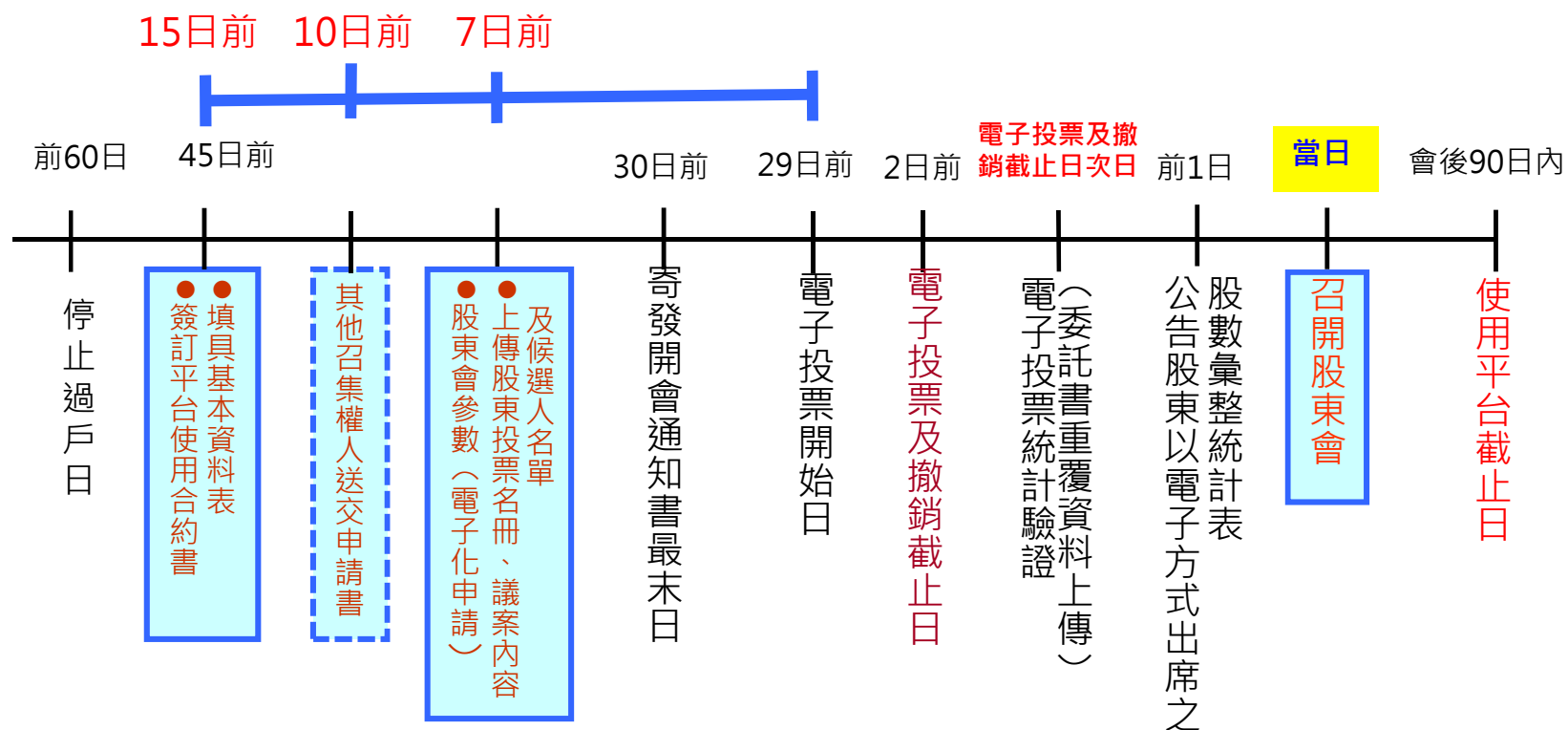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發行公司/股務單位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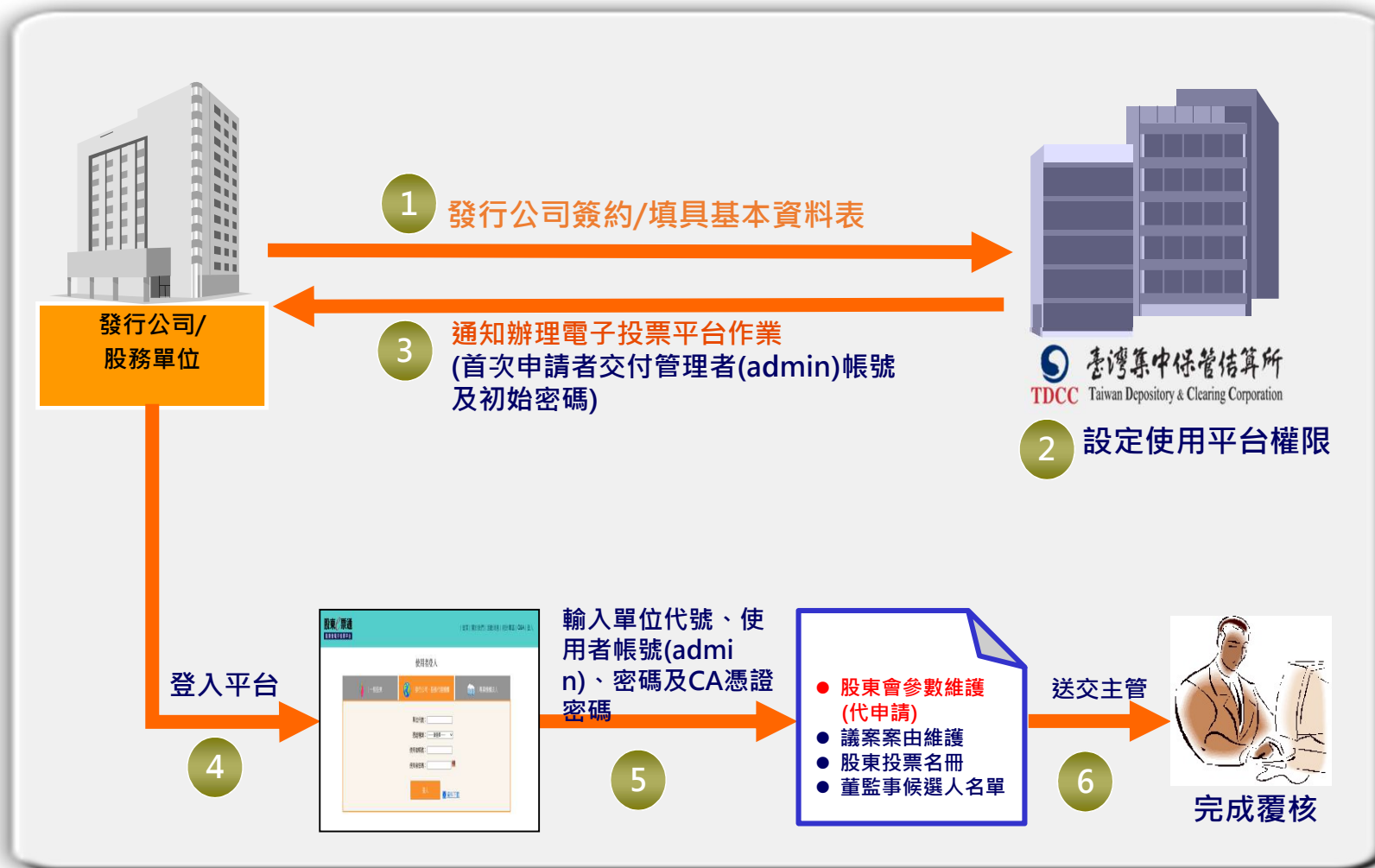
(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為例)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發行公司/股務單位電子化申請流程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

資訊安全
控管機制

完整投票
查詢功能

股東身分
認證方式

專人提供
諮詢服務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

- 股東資料保密方式
 - 提供發行公司Digital Envelope技術之加密軟體，俾便製作股東投票名冊
 - 專線傳輸股東資料，系統自動載入與解密
- 資訊傳輸安全
 - 雙層防火牆建置
- 資訊穩定度
 - 網路流量負載平衡管理
- 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變
 - 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平台資訊安全認證

- 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
- 經濟部資料隱私安全標章 dpmark及TPIPAS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資訊安全 控管機制

完整投票
查詢功能

股東身分
認證方式

專人提供
諮詢服務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



一碼到底，
投票紀錄具
不可否認性

資訊安全
控管機制

完整投票
查詢功能

股東身分
認證方式

專人提供
諮詢服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44-1規定，電子投票應具備身分認證機制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

- **股務單位可線上查詢統計資料**
 - 各議案即時統計結果(贊成、反對、棄權)
 - 各選舉案即時統計結果(依被選舉人分別彙總)
 - 個別股東投票內容(依股東戶號或ID)
 - 股東投票統計分析(依保銀、投信等股東身分做分類)
- **上述功能於股東會後90日內，均可查詢**

資訊安全
控管機制

完整投票
查詢功能

股東身分
認證方式

專人提供
諮詢服務



平台服務作業說明

■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

資訊安全
控管機制

完整投票
查詢功能

股東身分
認證方式

專人提供
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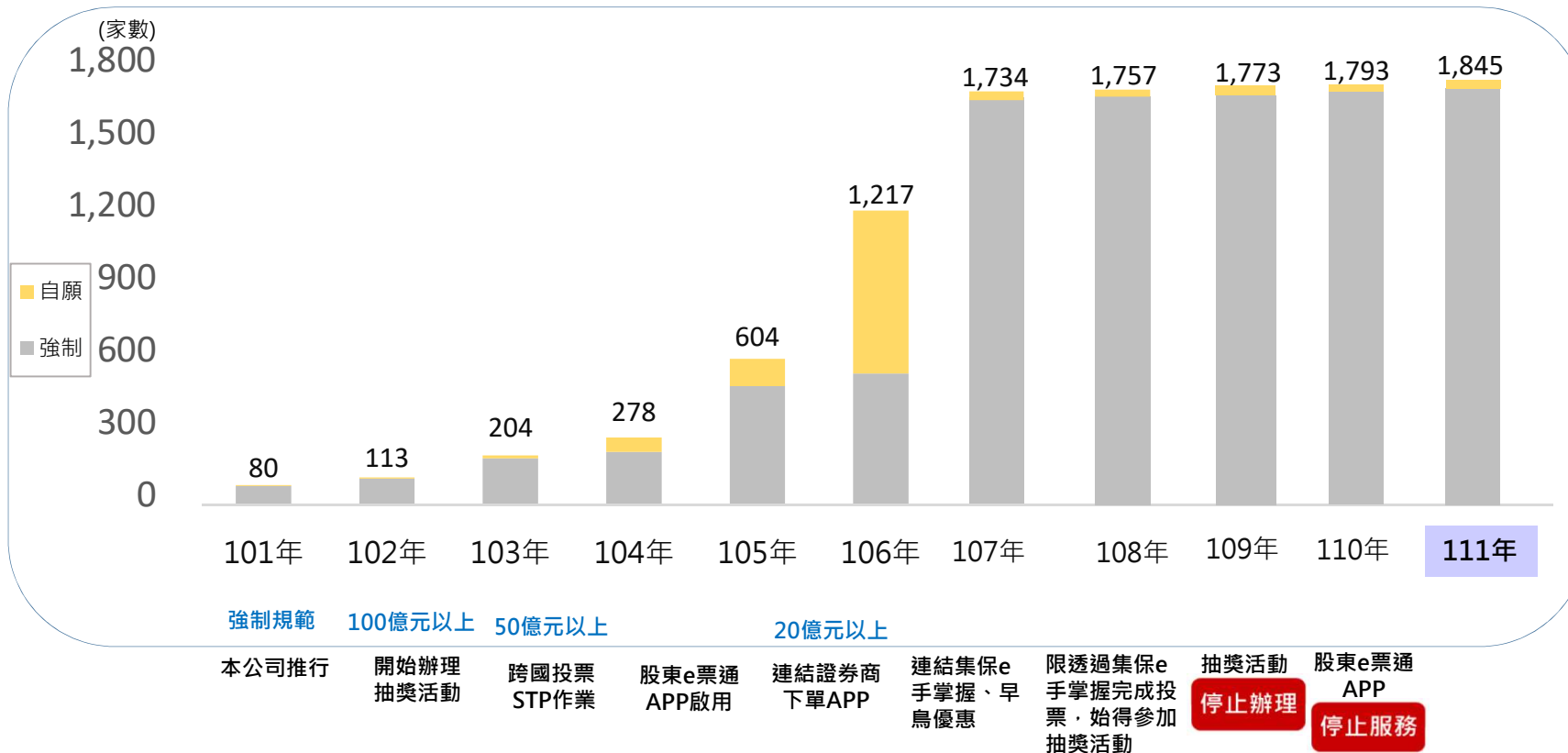
- **專人拜訪發行公司**，並解說電子投票法規與相關股東會因應
- **提供發行公司範例**文件，以利電子投票之採用(如公告文字、表決結果報告等)
- **舉行座談/說明會**，方便發行公司委託之代辦或自辦股務機構熟悉平台操作
- 提供專人負責發行公司、股務機構、專業機構法人及投資人平台使用之**問題詢答機制**



肆、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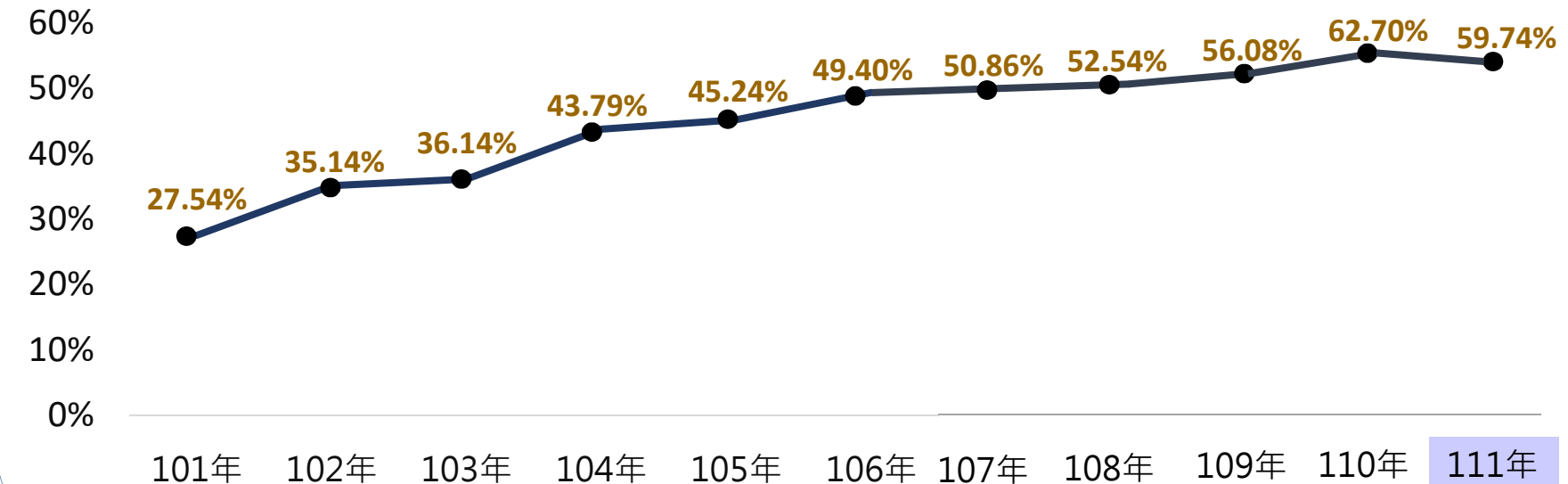
肆 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

■ 電子投票公司家數



■ 電子投票占股東會出席股數比率

(電子投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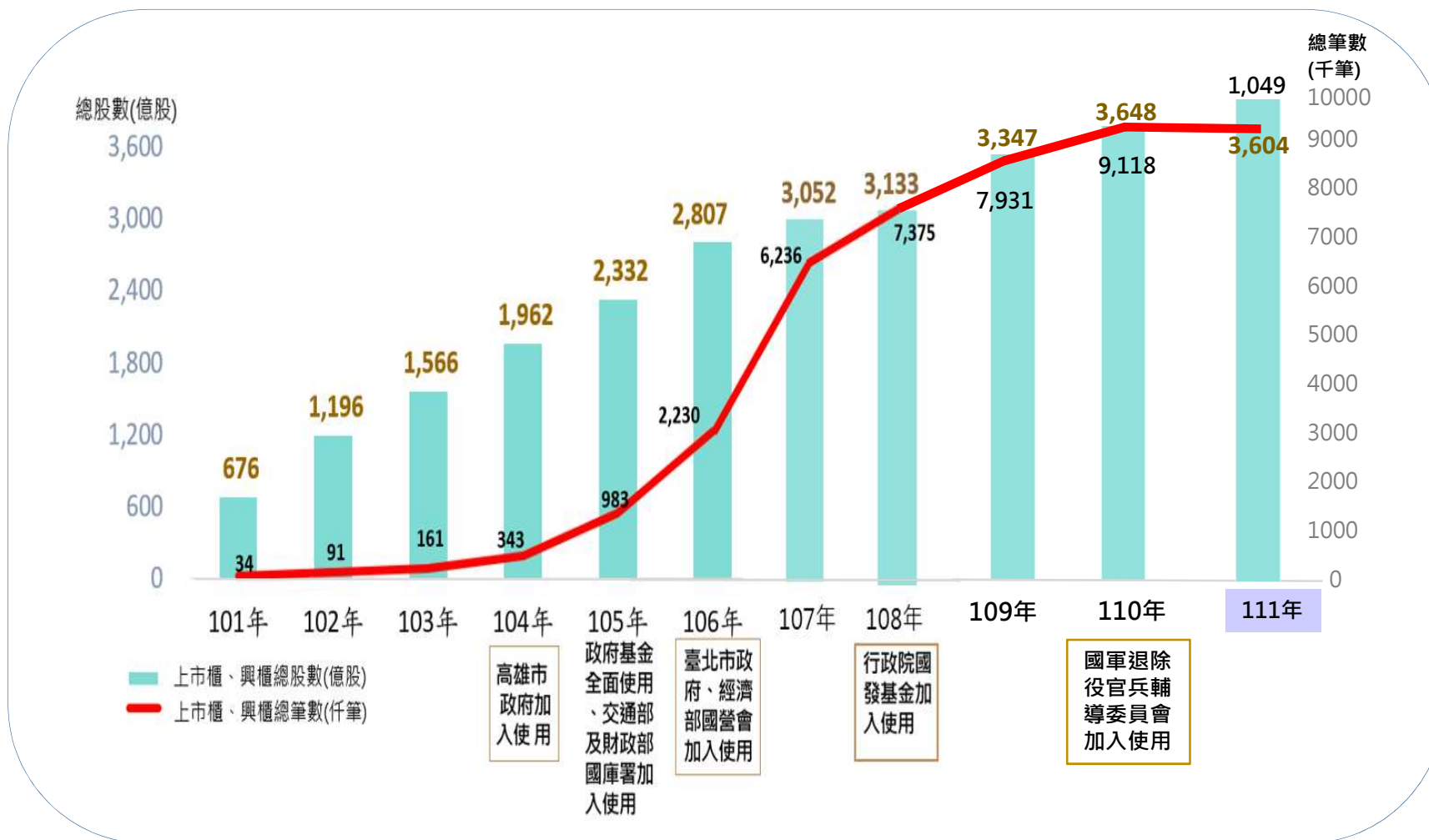


*「電子投票率」係指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權數/股東會出席權數

111年 { 電子投票率**100%**，計有24家
 電子投票率**90%以上**，計有251家
 電子投票率**50%以上**，計有693家

肆 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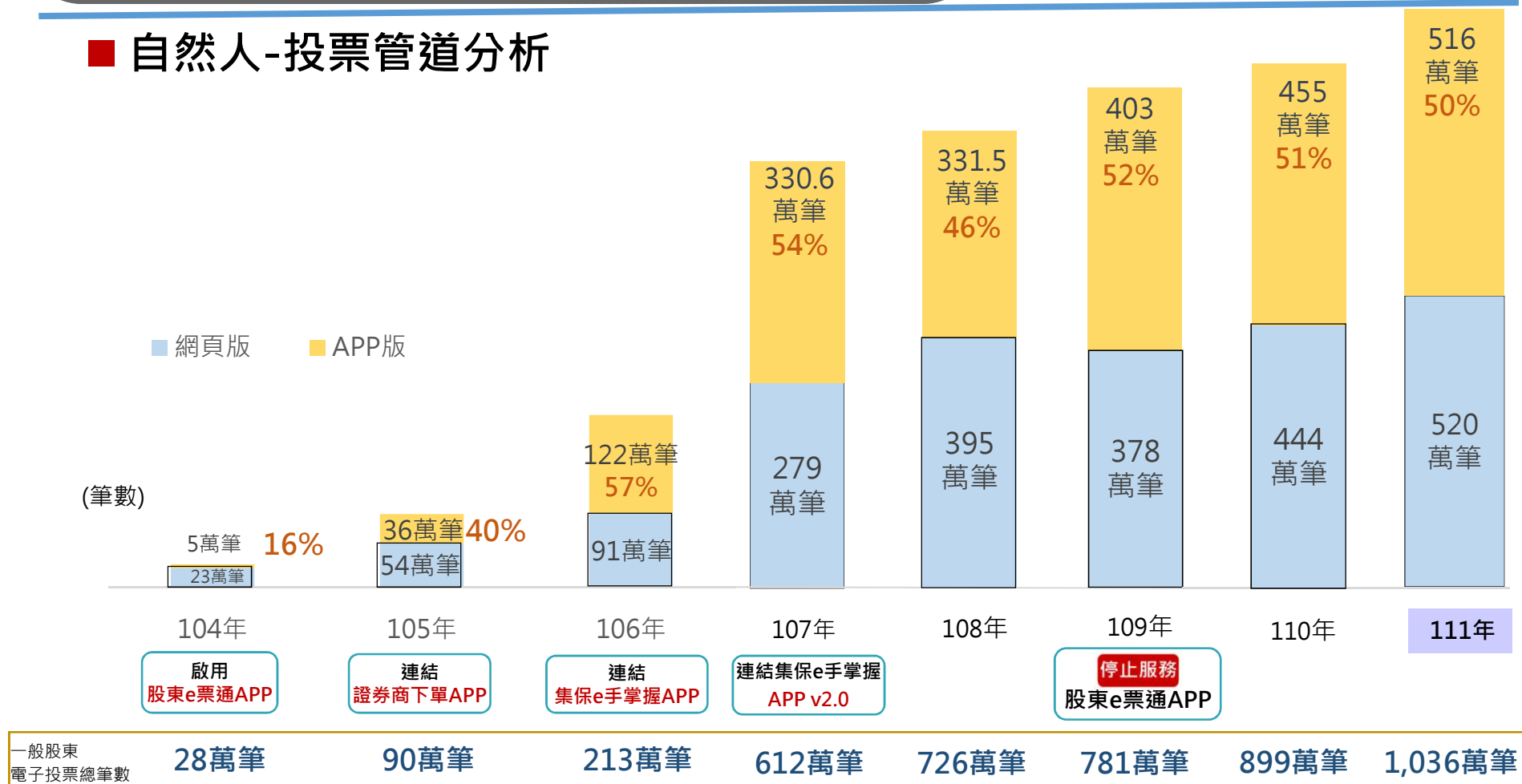
■ 電子投票總股數及總筆數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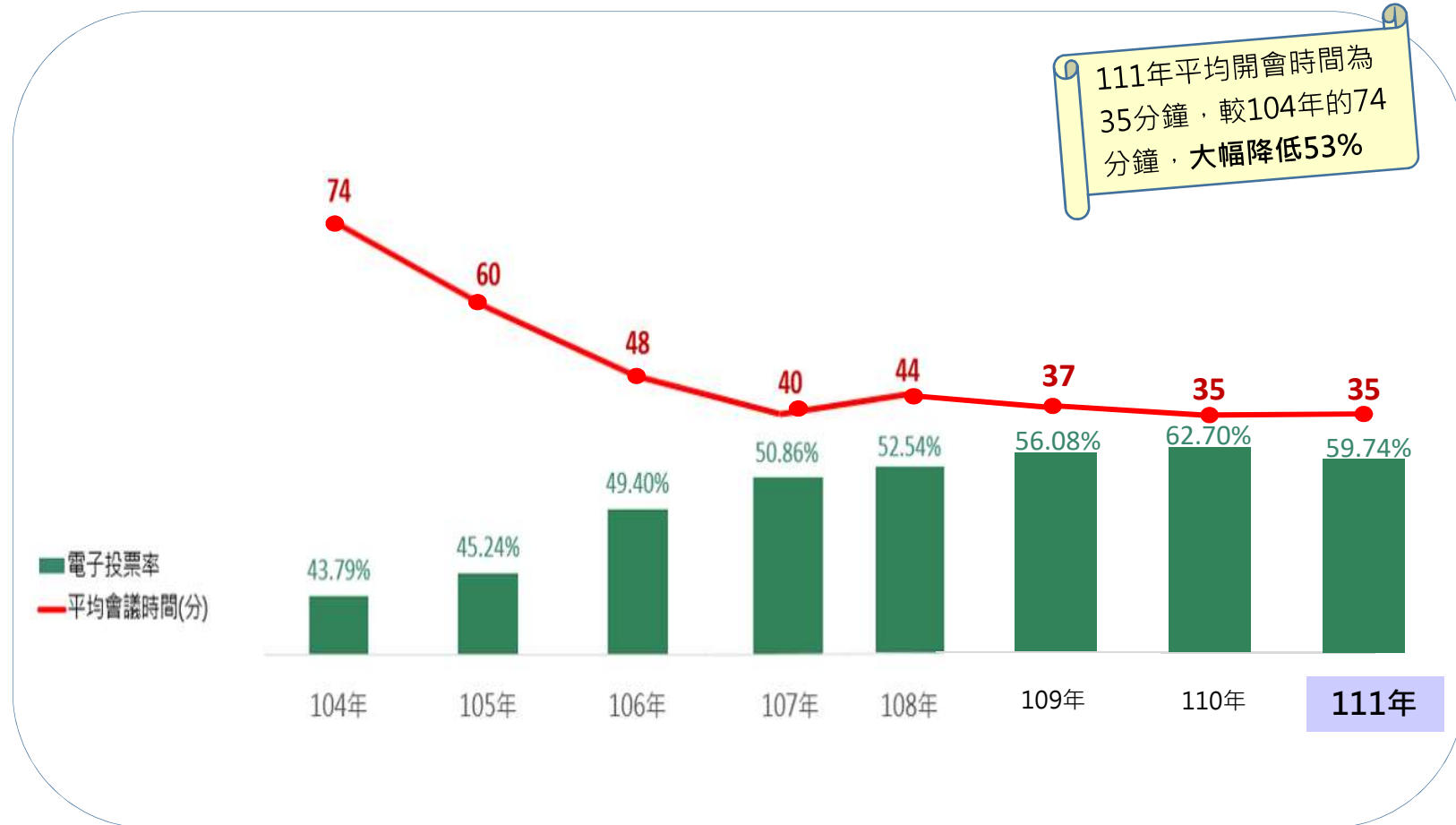
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

■ 自然人-投票管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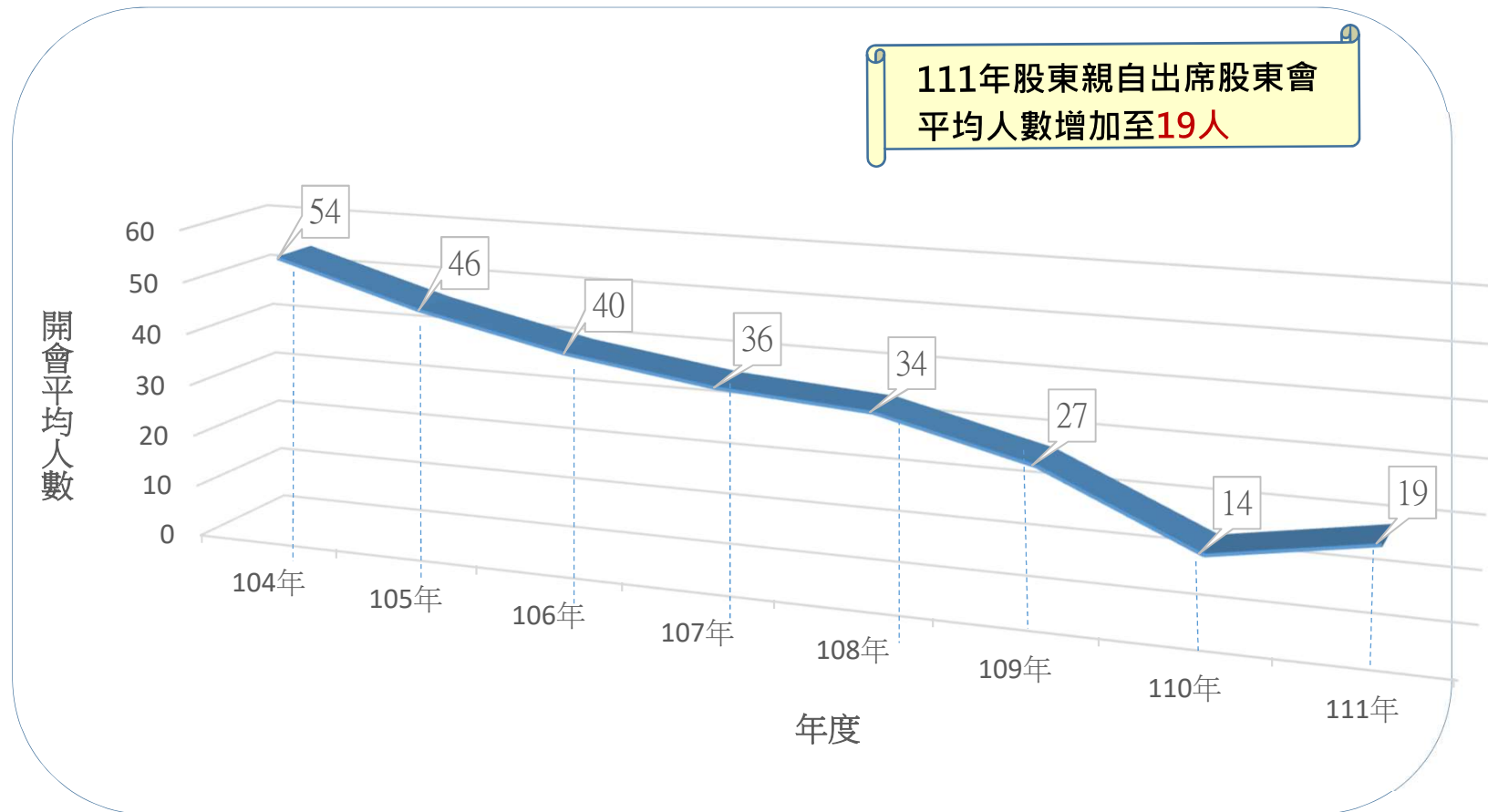
■ 發行公司開會時間下降趨勢明顯

● 電子投票率與平均開會時間



■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人數之變化

● 股東會開會平均人數



■ 推動使用電子投票

□ 推動「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 推動董監事提名制、議案逐案表決100%
- 推動專業機構法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及盡職治理守則之實施
-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2016報告大幅報導電子投票成效卓著

2020亞洲公司治理排名
提升1名至第4名

□ 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 將「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列為策略目標
- 指示集保結算所於「股東e票通」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便利機構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擴展國際能見度

□ 109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

- 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將併研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之可行性。

□ 推動政府機關使用電子投票

- 104年：高雄市政府首先使用電子投票，四大基金加入使用
- 105年：四大基金全面使用，交通部、財政部國庫署加入使用
- 106年：推動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國營會加入使用
- 108年：推動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入使用
- 110年：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入使用

■ 推動使用電子投票

□ 109年組成「推動發行公司提升電子投票率小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提昇公司治理績效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發行公司部分

- 篩選108年電子投票比率較低，且董監事持股數達一定股數，以及本年新增使用電子投票等共計1,098家上市(櫃)、興櫃公司
- 電話拜訪推動公司董監事、大股東、員工及外籍股東，申請使用CN碼電子投票
- 宣導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 專業機構法人部分

- 針對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國發會等政府機關，電話拜訪加強推動使用電子投票
- 向聯電、友達、中華電信及南茂等發行DR公司，電話拜訪加強推動使用電子投票
- 其中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及4家發行DR公司，其所持有之股份全數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

□ 發行公司推動小組成效

- 推動之標的公司108年平均電子投票率26.56%；經推動後，109年平均電子投票率達35.09%，提升8.54%

■ 推動使用電子投票

□ 110年組成「推動發行公司提升電子投票率小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主管機關期望於3年內，達成電子投票率60%之目標

➤ 發行公司部分

- 篩選109年電子投票率低1,004家上市(櫃)、興櫃公司，以電訪方式推動其董監事、大股東及員工使用電子投票。

➤ 專業機構法人部分

● 實地拜訪

- ✓ 分別拜訪國發基金、財政部國庫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所屬耀華玻璃管委會等，均表同意採電子投票
- ✓ 成功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耀華玻璃管委會持股首次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以及國發基金持股近全數採用電子投票

● 電話拜訪

- ✓ 分別拜訪持股高且未使用電子投票之42家機構法人，以及持續推動政府基金及政府機關等機構
- ✓ 成功推動台積電、鴻海及華碩等發行DR公司之持股，首次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另包括退撫基金、臺銀公教保險部、臺銀人壽軍人保險專戶、中華郵政、勞動基金運用局等政府基金持股近100%電子投票。

□ 發行公司推動小組成效

- 推動之標的公司109年平均電子投票率26.97%；經本公司積極推動後，110年平均電子投票率達40.49%，提升13.52%



伍、電子投票作業之稽核重點

伍、電子投票作業之稽核重點

- (一)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二)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即議事手冊)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開會通知書**寄送給股東。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伍、電子投票作業之稽核重點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已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 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伍、電子投票作業之稽核重點

- (七) 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並應依規定之驗證內容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 (八) 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 (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應由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統計驗證事務應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資格之股務業務人員**辦理。



TDCC

創新 · 韌性 · 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www.tdcc.com.tw